附件2

2019年度兰山区事业单位

绩效考核共性指标评分标准

单位名称：XXX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 | 分值 | 得分 |
| 综合运行 | 党建、机构编制、人员、财务资产等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的，每一项扣1分。 | 4 |  |
|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 | 登记管理 | 符合法人设立登记（备案）条件，未进行法人登记（备案）的，扣2分。 | 2 |  |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登记的，扣0.5分。 |
| 未按时参加当年度由登记监管机关组织的各类会议或培训的，扣0.5分。 |
| 法人事业单位未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或独立建账的，扣0.5分。 |
| 业务履行 | 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扣2分。 | 2 |  |
| 擅自加挂牌子，开展业务时使用名称与核准登记名称不一致的，扣0.5分。 |
| 未按照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扣1分。 |
| 证书管理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扣2分。 | 2 |  |
| 未按要求悬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的，扣0.5分。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丢失或毁损未及时补办的，扣0.5分。 |
| 事业单位网上监管系统数字证书未按要求使用或丢失的，扣0.5分。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 | 分值 | 得分 |
|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 | 印章管理 | 单位印章名称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扣1分。 | 2 |  |
|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新刻制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印迹报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扣0.5分。 |
| 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未将原印章送交监督管理机构的，扣0.5分。 |
| 年报公示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 | 未按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的，扣2分。 | 2 |  |
| 年度报告公示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扣0.5分。 |
| 未进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的，扣1分。 |
| 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后，未向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扣0.5分。 |
| 绩效考核 |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绩效考核相关材料的，扣1分。 | 2 |  |
| 上年度绩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
|  | 履职考评系统使用情况 | 日志填报率低于90%，扣2分。 | 4 |  |
| 日志审阅率低于90%，扣2分。 |
| 社会评价 | 通过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 20 |  |

附件3： 2019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个性指标评审情况一览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单位住所 |  | 单位负责人 |  | 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  |
| 是否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编制数 |  | 从业人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业 务 开 展 情 况 | 2017年单位获奖情况 |
|   | 获奖时间 | 奖励名称 | 批准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社 会 效 益 情 况 |  |  |  |  |
|  |
| 考核扣分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以下内容由主管部门填写） |
| 业务开展 |  |
| 社会效益 |  |
| 管 理 运 行 情 况 |
|   |
| 管理运行 |  |
| 个性指标考核得分： |  分 |

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区事考办意见： 兰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制

附件4

兰山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登记表

（2019年度）

 单 位 名 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日 期

兰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住所 |  |
| 单位负责人 |  |
| 经费类型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 一、主要情况二、存在主要问题  |
|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  |
| 本年度获得的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奖励名称 | 批准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考 核 成 绩 |
| **内 容** | **成 绩** |
| 共 性 指 标（40分）  |  |
| 个 项 指 标（60分） |  |
| 奖 励 加 分 |  |
| 合 计 |  |
| 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意见 | 年 月 日  |